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106年12月14日106學年度第2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校長及各系、所、中心、室(以下簡稱系)申請所屬教師延長服務案件，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本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三、各系基於教學需要，得洽經所屬在學術上有優異表現或聲望，且於六十五歲應即退休後具繼續服務意願之教授、副教授同意，檢具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之相關資料，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准予延長服務。

前項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或提出申請。

四、本校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具被推薦延長服務之資格：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五、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二年。

(二)依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七、各系辦理延長服務案件，應於被推薦之教授、副教授應即退休生效日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一個學期前，完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陳請校長核定。申請時並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推薦書(如附件)一份。

(二)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影本一份(第二次申請時免附)。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第二次申請時免附)。

(四)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有關延長服務應具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隨附證件影本，請加註檢證人核與正本無異之簽章證明。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者，所屬之系應即依本校行政程序簽准後中止其延長服務，人事室並應立即報請教育部核定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同年七月一日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第二組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

系(所中心室)名稱		姓名	
職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字號		屆齡退休日期	年 月 日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目前校內所授課程名稱			
本次 <u>推薦</u> 延長服務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延長服務特殊條件 (以下 9 項至少須符合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請附證明)		年別：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獎座主持人。(請附證明)		年別：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請附證明)		年別：	
		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請附證明)		年別：	
		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請附證明)		年別：	
		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 <u>一本以上</u> 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請續填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 <u>三次以上</u> ，著有國際聲望。(請系所另外填寫年別、創作作品、展演日期、場次、地點及技術指導成就等具體事實並加蓋系章)			
<input type="checkbox"/> 8. 所擔任課程 <u>接替人選</u> 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具體事實依據 (請系另外填寫並加蓋系所章)	
<input type="checkbox"/> 9. <u>辦理產學合作</u> 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具體事實依據 (請系另外填寫並加蓋系所章)	
延長服務教師簽名		主管簽章	

會辦單位	
教 務 處	目前校內所授課程審查
人 事 室	屆齡退休日期審查
秘書室審核	
校 長	
備 註	<p>1. 本表「主管核章」以上各欄，請延長服務教師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會相關單位完成審查，並陳請校長核閱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p> <p>2. 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係指「最近五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應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及「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 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p>

最近五年內個人著作出版或公開發表學術論文一覽表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之個人著作出版或公開發表學術論文

年別	期刊名稱	著作論文名稱	申請文獻索引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請擇一填寫)			
			科學引用文 獻索引SCI	工程索引EI	社會科學引 用文獻索引 SSCI	未申請文獻 索引，擬提 各系、院教 評會認同具 左列相同水 準之期刊
備註	1. 刊期刊及著作論文名稱如係外文者，請譯成中文，並請打字或以正楷書寫。 2. 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